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游鐵高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游惟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佳

原　　告　游富明

陳秋琴

游惟涵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瑋律師

黃翊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嘉鴻